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叶建梅)

本人作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叶建梅，1963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南京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新百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大洋百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南京苏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起再次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叶建梅	5	1	4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四项议案。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其中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行使审计委员职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主动、有效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积极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会议；不存在向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监管要求。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高度重视审计监督工作，建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计划及审计结果等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审计结论的真实准确情况，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探讨，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后，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积极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相互配合，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现场会议、重要事项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现场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对公司开展的项目投资提出专业意见，听取项目进度及业务工作汇报并提出相关建议。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为15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传递最新政策新规，为独立董事工作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三、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

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建梅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